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人社函〔2024〕140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大社保政策宣传解读，推动经办服务持续优化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152号）安排，现定于11月15至21日在全省范围与国家同步开展2024年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政策面对面，服务零距离——2024年社保服务进万家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1月15日至21日，15日全省统一启动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全面准确解读社保政策，增强公众依法履行社保义务、维护合法权益意识。面向社会各类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，推动高质量参保。持续推出便民服务举措，提供企业群众关心的

社保政策待遇“看得懂算得清”服务。主动问需于企于民，为企业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全省活动同步启动。省厅于11月15日上午10时在保定市举办2024年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主场活动，各地同步开展活动。主会场活动当天，各地人社部门要结合活动主题，在会场设置政策咨询区、服务体验区（可联合合作金融机构）、待遇试算区等功能分区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需要。各市、县（区）+可结合实际，开展预热宣传和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。

(二)“零距离”解读社保政策。坚持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宣传什么，换位群众角度考量社保政策宣传工作思路。聚焦参保登记、资格认证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、社保关系转移接续、工伤预防、个人养老金、基金安全等宣传重点，全面梳理相关政策要点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印各类宣传资料，有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拍摄短视频、制作文艺节目等喜闻乐见的方式，让老百姓听懂记住，拉近群众和社保政策的距离。在严格把关宣讲文本的基础上，鼓励各地通过直播形式开展线上政策宣传。

(三)“零距离”提供暖心服务。围绕社保重大改革组织“四进”活动，将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保政策送进社区、乡村、企业、校园。立足企业群众对社保便捷服务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等需求，推出更多可感可及的暖心服务举措。聚焦退休事项高效办、参保缴费协同办、社保权益随心查、待遇资格舒心认、电子社保卡即时领、个人养老金账户当场开、社保服务就近办、特殊群体上门办等重点，通过集中展示、现场体验、当场办理等方式，将社会保险便民服务送到群众身边。根据服

务对象需求，提供知识普及、服务体验、特殊群体关怀等多元化服务。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，提供“办不成事”会诊服务，及时回应诉求。

(四)“深入一线”提供精准服务。结合辖区内各类企业用工规模、人员结构和参保情况，各地人社部门要成立宣讲团、服务队，重点企业分包到人，深入一线“进企业”，倾听企业意见建议，将社保宣传培训送到园区、厂房、工地、网点。面向单位负责人、人力资源部门人员等群体，各地人社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保专题宣讲。聚焦就业容量大、人员流动性高、用工形式灵活等重点行业企业，积极开展服务精准对接，“一对一”讲解政策、提供咨询、延伸服务。聚焦参保扩面资源，有针对性地为用人单位提供上门指导，推动高质量参保。继续做好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校园的宣传和服务工作。

(五)提供“算一算”便民服务。聚焦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(职业)年金、个人养老金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、待遇享受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出方便快捷的社保测算服务，用通俗易懂的“白话”语言、生动形象的案例故事、简单直观的表现形式，让社会保险政策待遇“看得懂算得清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宣传重点，丰富活动形式，打造服务品牌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组织本地活动，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，最大限度覆盖辖区企业群众，细化职责分工到人，建立常态联系机制，全程跟进督导宣传实效，精心做好活动的组织

实施。各市活动联系人请于10月30日(周三)前报省社保中心。

(二)突出重点，务求活动实效。各地活动要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，根据活动主题和内容，组织针对性强、有地域特色的活动。要聚焦企业群众关切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提供暖心服务。要通过发布消息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投放公益宣传片等形式，吸引群众参与。人社部将统一设计活动宣传海报式样，省社保中心另行下发。

(三)落实责任，有序开展活动。各地要以进社区、乡村、企业、校园为主要活动形式，充分考虑社会舆情等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，妥善制定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(四)加强宣传，及时总结成效。各地要加大活动宣传推广力度，丰富宣传渠道、创新宣传形式、提升宣传质效。活动期间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报送本地活动情况，省社保中心将择优向人社部推介上报各地经验做法。及时做好总结，各市活动总结和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请于11月22日(周五)前报省社保中心。

联系人：朱晓强17798112621

邮箱：884558915@qq.com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)